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后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171-179 号 B 栋一楼、二楼，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20' 0.400"，北纬：22° 26' 40.230"。项目新建后用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项目新建后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河粉、湿米粉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委托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编制了《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8 号】。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15 日，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新建后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验收组签名：陈健仪

陈健仪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河粉	50 吨	50 吨
2	湿米粉	25 吨	25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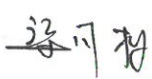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1	大米	35 吨	35 吨
2	小麦淀粉	15 吨	15 吨
3	食用调和油	1.5 吨	1.5 吨
4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0.1mol/L	1 瓶	1 瓶
5	无水乙醇	2 瓶	2 瓶
6	95%乙醇	2 瓶	2 瓶
7	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	2 瓶	2 瓶
8	酚酞	1 瓶	1 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河粉机	总长：26.8 米/宽 1.4 米/高 2.6 米， 含蒸箱、下浆系统、冷却带、粉打 油、切粉刀、收粉机、电机、电箱）	3 套	3 套	蒸粉、冷 却、分切
2	湿米粉机	总长：26.8 米/宽 1.1 米/高 2.6 米， 含蒸箱、下浆系统、冷却带、粉打 油、切粉刀、收粉机、电机、电箱）	1 套	1 套	蒸粉、冷 却、分切
3	磨浆机	不锈钢，350 型	4 个	4 个	磨浆
4	磨米桶	容量 250kg	4 个	4 个	磨米
5	泡米桶	容量 1000kg	4 个	4 个	浸泡
6	调浆桶	容量 1000kg，带搅拌配套	4 个	4 个	调配

验收组签名：  陈健仪

7	存浆桶	容量 1000kg, 带搅拌配套	4 个	4 个	搅拌
8	挤粉机	/	2 台	2 台	挤丝成型
9	锅炉	LSS2.0-1.0-Q, 2T	1 台	1 台	蒸汽
10	抽米桶	容量 1000kg	1 个	1 个	辅助设备
11	泵	不锈钢离心泵抽浆泵 12 个, 不锈钢离心泵抽米泵 1 个	13 个	13 个	
12	电箱	磨浆间不锈钢控制电箱 (电器开关配套)	1 个	1 个	
13	平台架	磨浆平台架	1 套	1 套	
14	化验室	主要设备有恒温水浴锅、恒温培养箱、恒温干燥箱、可调式电炉、超净工作台、手提式蒸汽灭锅、电子天平、电子分析天平、粉碎机、通风橱、带硅胶塞锥形瓶、玻璃棒、容量瓶、滴定装置全套、滴定管、具塞磨口锥形瓶、玻璃漏斗、温湿度表、酒精灯、培养皿、洗耳球、干燥器、变色硅胶等	1 个	1 个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条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生产情况原因,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变更建设为通过一条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 登记编号为: 2024442200500000037。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本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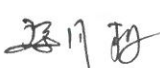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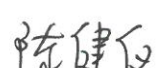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锅炉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 废气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燃天然气锅炉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

验收组签名:  

化硫、烟气黑度，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经炉内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投加小麦淀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实验室化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化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设备布局，采取安装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

③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 固体废物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包装物、一般酸碱废物、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组签名：

陈健

陈健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进行验收监测，以及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VN2410282001-A）显示：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锅炉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投加小麦淀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化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符月松 陈健仪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

（1）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物等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包括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包装物、一般酸碱废物、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等，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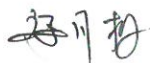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污染

验收组签名：



陈健仪

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1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	张月如	13427000767
2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陈健仪	0758-2696008

中山市长弘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验收组签名：张月如